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某校園遭醉漢 A 闖入，造成師生恐慌，該校所屬駐衛警察隊隊員 B，依校長指示，持用學校配發之警棍制服 A，並通報警方處理。請依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規定分析，B 持有警棍之法律依據為何？又若其使用警棍致 A 受傷，法律責任如何？

【考題分析】

警察法規少見的以實例題的方式命題，不知是命題老師一時興起還是會成為常態還要觀察得知。然而本次題目有所缺失題意不清

1. 題意未說明是否有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核准設置？若未有核准則本題與警械使用責任無關則回歸一般法律規範，
2. 在行為上公、私立學校上其之法律責任並不相同其又未說明該學校為公立學校或是私立學校無法說明？若要全寫則期待不可能。故本題的回答模式將是建構在出題者是以駐衛警察經過核准且符合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之前提下說明。

【擬答】：

解析：本題主要的爭點說明如下：第一個問題點是在於駐衛警的性質、第二警棍的使用時機、第三使用警棍之法律責任。這個題目是典型的法條題雖以實例的方式展現但考生在應答上只要能將相關法條引出並回歸實例題的是實際可以得到高分。

(一)駐衛警察的意義與使用警械的依據與種類：

1. 駐衛警察的意義：

依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駐衛警察，係指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核准設置者為限。依題所示 B 為學校警察隊的隊員，符合本辦法所定的駐衛警察身分。

2.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的依據：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駐衛警察執行職務，遇有本條例(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情形時，得使用警械。其使用警械之種類、時機與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等，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3. 使用警械的種類：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其需用其他警械者，應由設置單位向直轄市、縣（市）警政機關申請配發。

4. 駐衛警持有警械：

應依據警械定製售賣直有管理辦法第七條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未申請許可而者不得持有，違反者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由警察機關沒入。

(二)使用警械的時機：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再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規定：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依題所示 A 的入侵造成師生恐慌，顯見對駐衛警所防衛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故 B 依法可以使用警棍制止。

(三)駐衛警 B 使用警械的責任：

1. 阻卻違法責任：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12 條：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2.阻卻賠償責任：依據警械使用條第 11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依法使用警械僅對第 3 人負責賠(補)償不及於相對人而 A 為相對人故 B 無須負責。

總結：B 使用警械符合法令之規定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二、甲警員接獲 A 銀行報案，稱乙於該銀行二樓因故大聲與行員爭吵，涉滋擾並妨礙該分行營業，因事態未明，甲遂荷槍實彈攜帶警械前往處理，並查證乙身分。甲考量銀行為公眾得出入場所及其他民眾之權益，A 與乙尚有爭執情形下，請乙下樓離開該分行，至警局依法處理。但乙於下樓時，不慎由樓梯摔落，經救護車送至醫院治療，所幸僅局部皮肉擦傷。乙不服甲上述處理程序侵害其自由，並造成其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試分析其主張是否有理由。

【考題分析】

這一個實例題在出題的設計上題意不清，造成諸多事實無法對應相對法條，若為全部論述則與考試設計的本質有所不合，甚是容易開花無法重點顯現測驗出學生的程度，出題老師很用心，但是在實例的設計上應要讓爭點更為明確一些否則有些徒勞無功，例如：到底爭吵由無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需再明確一些，因若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則有可能構成阻卻違法的事由，而不構成國賠責任但題意未清楚甚為可惜。此外，在查證身分上警員是否知悉已知身分也會影響後續的程序作為。

【擬答】：

解析：本題主要的爭點在於警察行使職權與國家賠償法之關聯性，以及乙是否可以行使國賠法的賠償事由，厥為本案之重要爭點所在。

(一)警察職權與國家賠償法的關聯性：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的規定：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顯見人民要依法請求國賠時須是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方可以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二)甲是否可以請求乙與其前往警察局，須檢視甲有無法令上的權限：

1.可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警員甲要將乙帶離現場須是在無法得知乙之身分下方可以為之，然查案例中的事實甲已經證乙之身分，顯見甲並非無法得知乙的身分，故甲無法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請求乙與其隨同前往警察局。

2.可否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查銀行為不特定多數人可以自由出入之場所因此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的其他公共場所，而口角紛爭是指兩人以上之爭吵，惟題示並未說明警員甲有無禁止雙方爭吵之行為，因此乙與 A 構成要件未完全實現係屬未遂，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條處罰法定主義，乙應不罰。乙不罰則無法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對現行違序行為人強制其到場。

3.小結：警員甲無法定上的職權可以請求乙與其前往警察局。

(三)國家賠償法的責任：

1.國家賠償要件說明：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檢討分析要件如下：

- (1)查甲為警察為國家最狹義的公務員依法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
 - (2)依據通說之見解，執行職務公權力採客觀說，甲接獲報案荷槍實彈前往銀行處理紛爭屬於公權力的行使。
 - (3)甲無法定上的權限可以請求乙前往警察局屬於故屬於違反法令的不法侵害。
 - (4)而乙的行動自由受拘束而受傷來自於甲行為兩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最終造成傷害的結果。
 - (5)甲為執法之公務人員對於執行法令的要件應要熟悉，甲應知悉自己是否有權請求乙前往，知不合要件卻仍執意為之縱使不認定為直接故意也應屬重大過失。
2. 國家賠償之程序：先協商後訴訟，先機關賠償而後向警員甲代位求償，並與補充說明。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本法第 26 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係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 (B)本法所稱深夜，係指凌晨 0 時至 5 時而言
 - (C)本法第 72 條第 3 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具有持續性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
 - (D)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責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或監護者，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之
- (C) 2. 下列所稱「警察」，何者係屬學理上所謂廣義或實質之警察概念？
- (A)警察法第 3 條第 1 項：「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B)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身分：…」
 - (C)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
 - (D)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使用之警械為棍、刀、槍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B) 3.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加重減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過失行為不得處以拘留，並得減輕其處罰
 - (B)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3 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加重其處罰
 - (C)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D)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 (D) 4.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事先應報告主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 (B)使用警械時，依規定須先對空鳴槍示警
 - (C)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得逾越必要程度
 - (D)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情況急迫，得傷及歹徒致命之部位
- (B) 5.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裁處與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 15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 (B)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C)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 24 小時為一日。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 0 時至 8 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 8 時釋放之
 - (D)裁定停止營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其營業。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其營業者，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警察特考)

- (A) 6. 有關管束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超過管束期間仍不能預防危害者，得經法官之許可延長保護之時間
(B)管束屬於行政執行法規定之一種即時強制方法
(C)行政機關對於實施管束時，不須先經告戒程序
(D)管束並非以促使履行義務為目的
- (C) 7.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責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B)滿 70 歲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得減輕處罰
(C) 14 歲以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不罰
(D)瘡啞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得減輕處罰
- (A) 8. 有關集會遊行法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其他法律有集會遊行之規定者，優先適用之，故本法為普通法兼補充法
(B)司法院、各級法院禁制區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 300 公尺
(C)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該通知書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D)經許可遊行之負責人，對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應負責清理，違反者處以罰鍰
- (B) 9. 有關警察官制、官規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關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屬警察官制
(B)警監官等分為一、二、三、四階，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C)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
(D)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
- (A) 1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對於經常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應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
(B)警察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C)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包含警察局婦幼隊隊長
(D)警察行使職權時若未著制服，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 (C) 11. 下列何者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類型化具體措施？①鑑識身分 ②直接強制 ③物之扣押④進入住宅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③④
- (D) 1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關於警銬之使用時機，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疏導群眾時 (B)違規者不聽從勸導時
(C)逮捕通緝犯時 (D)抗拒管束措施時
- (C) 13. 有關警察法內容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其內容為警察職權之詳細規定
(B)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程序，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C)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D)內政部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 (A) 14.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何者錯誤？
(A)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屬於治安顧慮人口
(B)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但經假釋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C)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D)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行為性質上係屬於事實行為
- (C) 15. 依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得使用警械？
(A)經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 (B)服警察役之役男

(C)檢察官

(D)執行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

(A) 16.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到場與留置之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

(B)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必要，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居所者，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暫時留置。但不得逾 24 小時

(C)違反本法嫌疑人被留置後，經執行拘留者，應按已留置時數折抵拘留之期間，經執行罰鍰者，以 1 小時新臺幣 60 元折抵之

(D)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者，警察機關留置期間之計算，應自其抵達警察機關時起算

(D) 17. 下列何種警察作為屬於直接強制？

(A)對於攜帶開山刀準備械鬥者，予以扣留該開山刀

(B)為了追捕飛車強盜之現行犯，攔用私人重型機車

(C)對於違規停車的車輛，駕駛人不在現場時，逕行將該車輛移置到保管場

(D)對於肇事而未經扣留之車輛，命其駕駛人即時移置車輛而不移置，致妨礙交通者，逕行移置該車輛

(C) 18.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使用槍械？

(A)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時

(B)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C)執行搜索、扣押時

(D)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D) 19. 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救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訴願及行政訴訟

(B)不服管收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

(C)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方法，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D)即時強制致人民自由或財產受有特別損失時，得請求損失補償，其補償應以金錢為之

(C) 20. 下列何人可擔任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A)就讀臺大政治系之 19 歲大學生 (B)無中華民國國籍之留學生

(C)假釋期滿者

(D)受強制工作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者

(D) 21. 下列有關怠金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B)承上，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C)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此等所謂連續處罰，其性質上係屬怠金

(D)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此等 1 千 8 百元之科處，其性質上係屬怠金

(C) 22. 下列有關各種案件之救濟，何者敘述為正確？

(A)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經警察機關裁處者，如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逕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所指之案件經該管簡易庭裁處者，如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所為之裁定有所不服，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得再行抗告

(C)對於行政強制執行之案件，義務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警察特考)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 (D)對於集會遊行法之案件，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提出。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 3 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 12 小時內檢送。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 3 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 12 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 (B) 23.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可為下列那些行為：①攔停該車輛 ②檢查車身號碼 ③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 ④要求乘客接受酒測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①③
- (C) 24.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罰鍰之完納與易以拘留之敘述，何者錯誤？
(A)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 10 日內完納
(B)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 3 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 1 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C)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D)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 (C) 25. 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須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範圍？
(A)曾犯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B)曾犯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
(C)曾犯轉讓毒品罪
(D)受毒品戒治人